

# 辽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加油服务第三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2025]-00070 号-LYZC2025-01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根据辽源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下达政府采购实施计划-[2025]-00070号,辽源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定于2025年7月24日,对辽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加油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70 号-LYZC2025-016
- 二、采购项目名称: 辽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加油服务采购项目
-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 车辆加油服务 1 家
- 四、采购预算: 贰佰万元整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本项目的合法资格。
- 六、供应商的禁止情形:

(1) 投标主体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3) 同一个投标主体但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自然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已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届满的;

(5) 虽未被列入不良记录,但在辽源市政府采购中曾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违约行为未超过 1 年的。

### 七、供应商注册、投标资格确认、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1、注册报名: 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辽源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投标客户端及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如遇 CA 方面问题时请拨打: 0437-3338015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 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启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答疑、澄清文件获取方式：请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之前随时关注平台，通过“投标单位登录”进入相应页面，点击“答疑文件下载”下载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一经公告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潜在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答疑、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默示即视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

4、在注册或获取招标文件过程中，如遇到技术方面问题时请拨打：95763

八、接受投标地点、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时间：

1、接受投标和开标地点：辽源市齐宁路 655 号，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 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九、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无）

十、辽源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联系方式：

地址：辽源市齐宁路 655 号，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采购中心项目联系人：崔城郡 联系电话：0437-5220009

邮政编码：136200

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刘德超 联系电话：1864379976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适用范围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0 号-LYZC2025-016 项目名称：辽源市中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2.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2	招标人	名称：辽源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联系人：崔城郡 电话：0437-5220009
2.3	采购人	名称：辽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人民大街 1327 号 联系人：刘德超 电话：18643799765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第“五”条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4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5	踏勘现场	无
6	注册与报名	<b>请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报名</b>
7.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7.2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招标文件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8.1	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8.2	供应商确认收到修改、补充招标文件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后24小时内
9	投标时间及截止时间	<b>2025年7月24日上午9:00时</b>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b>60</b> 天
11	投标报价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1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不得用盖章代替,更不得由他人代替。 2、投标人在投标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用与当事人名称完全一致的标准的单位主体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合同章”、“专业章”、“财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对其投标文件按作废处理。
13	一标一包	<b>本次采购只有一个包</b>
14	解释方法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明确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此表中未详细说明的,按章节先后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上述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补充文件解决。

## 第二节 总述

1、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前附表中确定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招标人是指辽源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是指辽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签订、验收、评价等履行义务。

2.3、供应商是指符合采购项目条件的合格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潜在投标人是指领取本次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投标人资格：

3.1、符合“投标邀请书”第“五”条规定。

3.2、合格投标人资格以开标审核合格为有效，不以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而自然获得或理由获得合格投标人资格。

4、凡有意参加本次招标投标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和报名，并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主体与政采云平台注册报名的主体完全一致，否则，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通过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接受、承认、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约定；一旦供应商进行投标，则视为同意接受、承认、履行招标文件的全部约定，投标文件内容任何有悖于招标文件约定的均属无效。

5.1、不论供应商是否符合投标资格、是否投标、是否有效投标、是否中标，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报名等所发生的费用均自行承担，并负有对招标文件的保密责任；

5.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60日，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无效。

6.2、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与招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6.3、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7、保密和披露

7.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7.2、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7.3、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种本应当作出拒绝投标的废标、串标、无效投标的处理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评审、中标或签约的，一旦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人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人此前的评标结果，该投标人将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责任。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次替代（废标项目除外），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第三节 招标文件的说明

#### 9、 招标文件：

##### 9.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投标邀请书
- 投标人须知
- 服务需求及要求
- 合同格式
- 附件

9.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和含义，如有不清楚、不理解之处可进行咨询或提出疑问，以便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免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或无效投标结果。

9.3、供应商应当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存有疑问或质疑，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逾期提出澄清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澄清的，视为认可和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约定。

10.2、招标人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以网上电子文件方式答复提出疑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请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之前随时关注交易平台账号相关栏目查询澄清事宜，一经公告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且潜在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默示即视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中可以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请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之前随时关注交易平台账号相关栏目查询修改、补充事宜，一经公告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且潜在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修改、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默示即视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修改、补充的约定。

1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3、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请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之前随时关注交易平台账号相关栏目查询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事项，一经公告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且潜在投标人也已经

收到并明确了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约定。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要求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人应当仔细全面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料、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或无效投标。

### 13、投标文件构成：

13.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组成。商务部分是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文件；报价部分是指投标人对投标货物的全部报价和报价明细。

### 14、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14.1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清单

序号	商务文件名称及要求	是否已按要求提交	文件页码
1	投标函（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2）		
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3）		
4	被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人授权书（附件4）		
6	投标人诚信信息证明		
7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需同时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8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证明材料）		
9	完税证明（对新办企业可用纳税申报表替代）的复印件		
10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		

14.2、按本格式内容编制商务文件，按上表顺序编排目录并编排在商务文件部分首页。

14.3、其他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按本格式内容编制商务文件，按上表顺序编排目录并编排在商务文件部分首页。

14.4、诚信信息证明以发布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期间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打印并加盖公章；纳税证明材料包括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之内的任意1份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缴税的完税证明或缴税票据或纳税申报表；社会保障资金以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已办理社会保险账户并缴纳社保资金为准。

14.5、投标文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15.1、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清单

序号	技术文件名称及要求	是否已按要求提交	文件页码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自然情况（见附件5）		
2	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具有设施设备		
3	证明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		
4	完成本项目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5	投标人认为需要介绍或提供的与评标直接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标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15.2、投标人应按本格式编制全部技术文件目录，并编排在技术文件部分首页。

15.3、投标人必须按照技术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按采购需求应当提交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交。

15.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5、招标人只接受同等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及标准。投标人若采取欺骗手段或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无论结果如何，投标将会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16.1、投标人在解密文件后按照系统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

16.2、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人自行制作）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标的： 年\_月\_日

16.3、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16.4、投标报价范围：包括服务过程中投入的耗材、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直至完成服务及交付成果。

16.5、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否则，被视为投标报价无效而被拒绝。

16.6、本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报价将会被拒绝。投标人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16.7、投标人投标报价及明细按附件格式表逐项填写，并加盖公章，否则，

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6.8、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括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将会被拒绝。

17、投标文件的偏离（重大偏离与细微偏离）

17.1、重大偏离是指投标服务的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限制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文件必备的资格证明要件不全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2、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7.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了准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或数据等情况，进行补正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7.4、按规定细微偏差按前附表解释方法规定处理。

17.5、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当总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6、按前述原则对错误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授权的代表人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8、投标文件的填写

18.1、投标文件的必要部分不得缺项，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应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其他明确的回答文字）。

18.2、投标人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开标一览表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9、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19.1、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标注连续页码。

19.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书面文件中使用的印章按前附表中规定执行。

19.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的全名。

##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

20.1、投标文件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21.2、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撤回。

21.3、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 第六节 开标

### 22、开标

22.1、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招标预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开启时间后 6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服务商在开始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服务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插入 CA）-确定”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招标人有权决定本次招标终止，并保留是否重新招标的权力，不承担本次招标投标人的任何费用和责任。

22.2、开标时，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内容。

22.3、招标人将作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21.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2.4、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被拒绝，不予开标：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
- (2) 未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一个投标人委托的其他代理人第二次及以后参加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2.5、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22.6、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第七节 评标

### 23、评标

23.1、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辽源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组织采购人委派的采购代表和监督人员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5 人组成。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按抽取专家先后顺序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中标人。招标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 23.2、第一阶段——投标人合法性审查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无效，并且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形式报告辽源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错漏之处相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地方印章、签署对方相关人员姓名的;

(11) 投标人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的串标责任不因投标人的无效投标、落标、废标等原因而免除。

### 23.3、第二阶段——投标人资格性评审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 23.4、第三阶段——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

23.4.1、对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3.4.2、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离的,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做澄清、说明、补正或不签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4、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25、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作为评分价格:

(1)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

(2)价格扣除的评审依据:第(1)项需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自行提供);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1、评标结果按评审价格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评审价格值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2、评审结束后,无论通过任何途径,证明中标候选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以及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种情形等,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及中标资格。

## 第八节 中标

### 26、中标

26.1、评标委员会按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序,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若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出现不具备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违法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及放弃中标或不履行中标人义务等,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顺延,确定中标人(出现废标情形的除外)。

26.2、集中采购中心将在中标结果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辽源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1个工作日。如果投标人对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中心一次性提出全部质疑。投标人的质疑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并提供事实依据。

26.3、中标公告发布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的其他所有投标人。

26.4、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 一、服务需求及要求：

采购货物名称	功能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车辆加油服务	<p>1、采购项目名称：车辆加油服务</p> <p>2、采购内容及要求（规格型号、数量、服务要求）</p> <p>市公务用车保障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车辆所需加油服务，具体要求如下：</p> <p>一、范围和期限</p> <p>1、辽源市公务用车保障服务平台66台车辆归入本次加油服务采购范围。</p> <p>2、本次加油服务期限为两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p> <p>二、加油供应商数量</p> <p>确定1家汽车加油企业。</p> <p>三、加油供应商资质要求</p> <p>加油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法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在市公车平台2公里范围内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能够满足公务用车单位加油的便捷性和经济性。</p> <p>四、加油服务采购需求：</p> <p>1、加油服务供应商要能提供针对公务用车的E98号、E95号、E92号无铅汽油、0号柴油、负20柴油、负35号柴油等燃油的定点</p>		1家

	<p>加油服务。</p> <p>2、加油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标（或行业标准），确保油品质量和标准计量。</p> <p>3、加油供应商要必须按合同规定执行政府采购优惠价。</p> <p>4 加油供应商为全国连锁机构，省内各地市区都要设有加油网点，能充分满足、方便公务用车加油需要。</p> <p>5、加油供应商在服务时间上能满足用油单位需要，必须提供 24 小时值班加油服务，要有优质、详细、可行的服务承诺。</p> <p>6、加油供应商要指定专门人员作为政府采购联络员，定期沟通信息，核对帐卡，提供资料等，随时解决各类问题。</p> <p>7、加油管理方面，必须实行加油卡加油制度，具有满足使用 IC 卡结算的能力，网点须安装银联 POS 机终端，并且有客户用油管理功能。加油管理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加油供应商要有能为公务车辆提供便携的办卡服务项目。加油卡提供主卡 1 张、副卡若干张及读卡器 1 个。主卡为管理卡，公务车辆管理部门 1 个，用于增减副卡数量、资料变更、对副卡进行资金分配划转及查询所有副卡加油信息等，也可用于加油。副卡为每车一张，只可用于加油。读卡器可随时查询各加油卡内的资金余额。</p> <p>（2）加油供应商必须保证加油卡只能用于加油功能，加油卡内的资金不得用于兑换现金、不得用于在定点加油供应商开设的便利店购物等其他非车辆用油项目，否则终止合同。加油设备不具备上述功能的，要提出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保证达到上述管理要求。</p> <p>（3）加油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段内为定点车辆加油。</p> <p>五、结算方式：</p> <p>1、实行先转预付款给加油供应商，后由财务统一结算模式，统一开发票，便于结账。</p> <p>2、加油供应商应在预付款用完 5 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加油专用发票交由平台经办人核对，后由主管领导审核后，再办理预付款手续。</p> <p>3、随着市场价格上下浮动，加油费折扣率不得低于 2%</p>		
<p>其他要求：1、投标人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型号：CS46J2220、最大允许误差正负：0.30%、进口真空度大于等于：54KPA、</p> <p>流量范围：（5-50）L/MIN、防爆合格证书编号：4333221013114203、防爆标准：EXBIDMDHAT3；</p> <p>2、产品执行国家标准</p> <p>3、采购到国家标准国六 B 油品</p>			

## 二、具体要求：

提供服务时间：加油站 24 小时提供加油服务

提供服务地点：辽源市

提供服务方式：中标人负责按要求提供服务成果、保证验收合格。

采购项目预算：贰佰万元整（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报价）

### 三、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执行。

### 四、验收方式

供方提交的服务由需方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现场检验验收，验收合格的需方出具《验收合格单》。

### 五、付款方式

采购单位自筹资金的，由采购单位根据发票、《验收单》、采购合同等手续自行支付。先存款后进行加油服务。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按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填写并向市财政局业务科室提交《辽源市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验收合格单》、《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发货票复印件，经业务科室审批后，报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申请资金支付。先存款后进行加油服务。

###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对“服务需求及要求”的所有服务事项响应，不可以只对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投标。每种服务事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如无特别说明，本次采购的服务所要求的服务成果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现实政策要求，符合辽源实际、并且恰当、可行。任何不法、不当或不可行，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服务需求及要求》中所提的服务内容只是投标人理解采购目的的参考，任何投标人都应当凭借自身的专业水平，充分、完整、准确的理解本服务的采购目的，依靠自身的专业能力提供完整、准确和最优的服务成果。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LYZC2025-016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编号：采购计划备-[2025]-00070 号

（需方）需求的（服务名称）经辽源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以编号为LYZC2025-016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和辽源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项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合计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元。

###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 四、付款方式:

采购单位自筹资金的,由采购单位根据发票、《验收单》、采购合同等手续自行支付。先存款后进行加油服务。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按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填写并向市财政局业务科室提交《辽源市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验收合格单》、《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发货票复印件,经业务科室审批后,报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申请资金支付。先存款后进行加油服务。

五、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资产管理、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制订验收方案,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集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六、合同补充条款:

七、争议解决方式:采购人、服务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辽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八、其他条款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中心一份。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采购中心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鉴证方 :  
(盖章)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经办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地址:

地址:辽源市公共资源 地址:

## 第五章 附件

为方便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附件为招标人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供投标人参考使用。

一、本附件使用格式文书投标人均应完整、准确填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二、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本附件没有提供的，由投标人自行制作。
- 三、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 附件 1：投标函

辽源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编号为 LYZC2025 - 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服务时间承诺如下：

合同订立后 3 日内提供服务 2 年。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5、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6、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接受相关处罚。

7、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天内有效。

10、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招标文件规定或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本次投标按废标处理，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中心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中心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_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 \_  
地址： \_  
电话、传真或电传： \_  
邮政编码： \_  
日期： \_年\_月\_日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担任（填写职务），  
是我（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打印单位全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辽源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你中心发布的《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采购计划-[2025]- 号-LYZC2025- 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公司全称为\_，法定代表人为\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的处罚。

（打印单位全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点）的（投标人名称）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就辽源市政府采购（采购单位名称+货物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LYZC201 - ）投标的唯一合法代理人，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年\_月\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被授权人（代理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自然情况一览表

姓名	身份证号	备注

#### 附件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